

淡江大學數學系學生參加校外專業技能及體育競賽獎勵要點

105.03.0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專業技能及體育競賽，提升專業技能及運動風氣，增進本系聲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系在學學生代表本系參加國際、全國或地區性專業技能及體育競賽，決賽獲獎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。以組隊形式參賽者，每項比賽每隊僅能申請獎勵 1 次。
- 三、競賽獎勵金原則如下：
 - (一)獎勵原則：單一競賽參加競賽隊伍或人數需達八隊(人)以上。
 - (二)團體組獎金：
 1. 國際性競賽：第一名隊伍獎金新臺幣一萬六千元、第二名隊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第三名隊伍獎金新臺幣六千元。
 2. 全國性競賽：第一名隊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第二名隊伍獎金新臺幣六千元、第三名隊伍獎金新臺幣四千元。
 3. 地區性競賽：第一名隊伍獎金新臺幣六千元、第二名隊伍獎金新臺幣四千元、第三名隊伍獎金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(三)個人組獎金：
 1. 國際性競賽：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八千元、第二名隊伍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第三名隊伍獎金新臺幣三千元。
 2. 全國性競賽：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、第二名隊伍獎金新臺幣三千元、第三名隊伍獎金新臺幣二千元。
 3. 地區性競賽：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三千元、第二名隊伍獎金新臺幣二千元、第三名隊伍獎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- (四)若比賽結果非以名次決定優勝者，如獲主辦單位金、銀、銅牌或冠、亞、季軍者均等同上述所列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。「特優獎」則依第一名獎勵方式給獎。
- 四、對宣揚校譽有貢獻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- 五、凡符合本要點第二和三點者，由隊長或個人於競賽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、隊員名單並檢附參賽證明文件等交付系辦；逾期申請者，以棄權論。經獎學金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獎學金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